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6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教 正 12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教師涉性侵害行為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宋師當時係處於退休狀態，未有授課事實。該校並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函提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解聘。</p> <p>二、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均已配合修正特殊優良教師相關審查辦法，確將「涉性侵害或性騷擾尚在調查階段」明訂為受遴薦人員之相關消極條件限制。</p> <p>三、教育部研訂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才資源手冊計畫，業已對相關人才資源進行蒐集與建冊；96 年後採系統建置方式，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資料庫」系統。因人才資源流動更新頻繁，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研議會議」，並訂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102 年 2 月 21 日公布施行)，重新申請並審核通過列入資料庫之師資。</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2.6.13 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